

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支付退休退职费用适用法规问题的复函》

劳办发[1995]121号

吉林省劳动厅：

你厅《关于支付退休退职费用适用法规问题的请示》(吉劳函字[1995]17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对符合退休(退职)条件的职工，用人单位应及时为其办理退休(退职)手续。

二、对符合退休(退职)条件，由于用人单位方面的原因未给职工办理退休(退职)手续，并致使职工未能在单位提供正常劳动的，该职工仍属用人单位职工，应与其他职工享有同等待遇。

三、对符合退休(退职)条件，由于用人单位方面的原因未给职工办理退休(退职)手续，职工继续在单位提供正常劳动的，用人单位应该依据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》支付其工资。

四、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能否适用部分裁决问题的复函》(劳办发[1994]391号)规定了可以采用部分裁决的三种紧急情形，其中一种为“企业无故拖欠、扣罚或停发工资超过三个月，致使职工生活确无基本保障的”。因此，仲裁委员会对于经调查确认职工未办退休(退职)手续，企业应支付而未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三个月的劳动争议案件，可以适用劳办发[1994]391号文件裁决企业支付职工工资。

1995年5月15日